

新創事業租稅優惠之釋例彙總表：

適用法令 獎勵項目	產業創新條例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資金籌措	第23條之1		無。
	適用	不適用	
	<p>若有限合夥創投事業106年度全年所得額為150萬元（包括證券交易所所得60萬元及證券交易以外之所得90萬元），其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其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合夥人應就源自證券交易所所得以外之所得部分計算所得課稅，即「源自證券交易所所得60萬元」免稅，「源自證券交易所所得以外之所得90萬元」應予課稅。</p>	<p>若有限合夥創投事業106年度全年所得額為150萬元（包括證券交易所所得60萬元及證券交易以外之所得90萬元），其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全年所得額150萬元，並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合夥人則於實際獲配盈餘時，計入所得額課稅。</p>	
<p>第23條之2： 甲公司及乙公司分別於106年2月及3月設立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定為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林先生於107年8月分別以現金投資甲公司200萬元及乙公司500萬元並皆取得新發行股份，其於109年底持有該2家公司股份達2年以上，得自109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金額為300萬元（以投資金額50%計算減除金額350萬元，限額為300萬元）。</p>			

適用法令 獎勵項目	產業創新條例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研發活動	<p>第10條： 某新創事業公司106年度符合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為70萬元，得選擇就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106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10.5萬元（70萬元×15%），或於支出金額10%限度內，自106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7萬元（70萬元×10%）。</p> <p>第12條之1：（與第10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規定應擇一適用） 同上例，如該新創事業公司106年將其自行研發所有之專利權授權他人使用取得權利金100萬元，研究發展費用為70萬元（加倍後總減除金額為140萬元，超過權利金收益100萬元），當年度尚未計入本辦法增加之減除金額之課稅所得額為20萬元，該公司雖可在權利金收益100萬元範圍內認列減除金額，增加減除之研究發展支出為30萬元（100萬元－70萬元），惟該金額超過當年度課稅所得額20萬元，超過部分10萬元（30萬元－20萬元）不得減除，該公司除原申報研究發展費用70萬元外，可額外申報減除20萬元。</p>	<p>第35條： 計算詳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釋例。</p>
技術流通（智慧財產權運用）	<p>第12條之1： 某新創事業公司106年度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作價300萬元，轉讓予國內甲公司取得其新發行之股票，經核准適用緩課所得稅者，得選擇免予計入106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於實際移轉（包括轉讓、贈與及遺產分配）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課稅。</p>	<p>第35條之1： 某新創事業公司106年度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100萬元，轉讓予國內非公開發行之乙公司取得其新發行之股票，經核准適用緩課所得稅者，得選擇免予計入106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於實際移轉（包括轉讓、贈與及遺產分配）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課稅。</p>

適用法令 獎勵項目	產業創新條例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留才攬才	<p>第19條之1： 某新創事業公司之員工於106年度取得符合規定之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股票，其取得時按時價計算為300萬元，因全年合計在新臺幣500萬元總額之內，得選擇免予計入106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於實際移轉（包括轉讓、贈與及遺產分配）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課稅。另假設該名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於新創事業服務累計達2年以上，於109年7月1日實際轉讓，其轉讓價格為400萬元，因高於取得股票日之時價300萬元，故以取得股票日之時價300萬元，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課稅。</p>	<p>第36條之2 第1項： 某新創事業公司106年度增僱超過24歲本國籍員工甲乙2人，若經計算2人符合規定可加成之薪資費用合計為140萬元，該公司106年度除原申報甲乙2人薪資費用140萬元外，可額外按甲乙2人薪資費用加成30%，申報減除42萬元（140萬元×30%）。</p>
		<p>第36條之2 第2項： 同上例，106年度除增僱甲乙2名員工外，額外增僱一名未滿24歲之丙員工，經計算丙員工符合規定可加成之薪資費用為60萬元，該公司106年度除原申報丙員工之薪資費用60萬元外，可額外再按丙員工之薪資費用加成50%，申報減除30萬元（60萬元×50%）。</p>
		<p>第36條之2 第3項： 某新創事業公司106年度為本國籍基層員工丁戊己3人加薪100萬元且符合規定者，該公司106年度除原申報加薪薪資費用100萬元外，可額外按丁戊己3人加薪薪資費用加成30%，申報減除30萬元（100萬元×30%）。</p>